

GRAMMAR



圖像解句

文法

科見美語名師
劉中 著

獨賣大公開

隨書附贈
課後練習題及
解答別冊

這是一本驚動武林的超級文法書，
囊括學得最扎實、讀得最輕鬆、看得最容易等三大特色。

打破傳統、晦澀難懂表現法，改以圖表、直解、分級築基、統整合理等特色的模擬情境「對話式教學」，
讓你不必死記、不必出門花錢補習，即可融會貫通、輕鬆學習、考試拿高分的**史上最強英文解句文法書**。

English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像解句文法獨賣大公開／劉中著．

--二版--，--臺北市：書泉，2010.01

面；公分

ISBN 978-986-121-546-4（平裝）

1. 英語 2. 句法

805.169

98021123



3AU3 語言學習03

圖像解句文法獨賣大公開

作 者 — 劉中（344.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黃惠娟

副主編 — 魏巍

責任編輯 — 胡天如 潘婉瑩

封面設計 — 黃聖文

美術編輯 — 米栗設計工作室

插 畫 — 米栗

出版者 — 書泉出版社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 名：書泉出版社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總經銷：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695-4083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7號8樓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9月初版一刷

2010年1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299元

GRAMMAR



圖像解句

文法

科見美語名師
劉中 著

獨賣大公開

English

新書發表會



主持人：今天很開心各位能蒞臨參加劉中老師的新書發表會。劉中老師致力於英文文法教學已二十多年了，這本《圖像解句文法獨賣大公開》就是他二十多年來的心血結晶。

首先，我想請問劉老師：「您為什麼會對文法有興趣？我自己就覺得文法很枯燥難懂。」

劉老師：我們對某學科的好惡和啟蒙老師有極大關係。說起來好笑！我開始喜歡文法是因為我喜歡國中時美麗的英文老師，進而引起我的學習動機，力爭上游。

主持人：就是嘛！我的運氣不好。英文課時是被一位老先生教，所以每一堂英文課都睡，睡到我英文都起不來。（全場大笑！）

劉老師：我文法真正開竅，應該是在高中上英文課時。那時老師教到我們每位學生都哈欠連連，但隔壁班總是傳出笑聲。「是什麼課那麼有趣呢？」我好奇也很嫉妒。打聽之下，才知道是李篤恭老師的英文課。我心生不平，「為什麼我的英文課索然無味，隔壁班的英文課卻能上得這麼津津有味？」我不能忍受命運的擺布，也不願自己的英文前途因此而斷送，於是就找兩三位同學到李老師家補習。李老師上文法課時從不帶書，他隨手拿起粉筆在黑板上一揮，就深入淺出的點出文法重點，再穿插一些精彩絕妙的笑話，讓我們想打瞌睡也難。他就是這樣啟發了我的文法興趣，原來文法是那麼有意思啊！我現在還保留著那時抄的兩本文法筆記本呢！

主持人：我好羨慕你哦！我就是沒遇上「文法貴人」，害我討厭文法。

劉老師：除了李篤恭老師外，還有另一位是胡理昌老師，他的講義幾乎都是自己編寫的。就是這些「文法貴人」教導文法的精神及創意感召了我，啟發我也鑽研文法教學，希望也能成為別人的「文法貴人」。

主持人：那你是怎樣的老師呢？

劉老師：我是標準處女座的老師。

主持人：龜毛？

劉老師：可以這麼說，說好聽一點是「精益求精，追求完美」；說不好聽的，就是「愛看不慣」。看到別人的書或自己的講義，總是再三

問自己：「這樣好嗎？可不可以更好？」只要學生聽不懂，我就會問自己：「我哪裡講不清楚，害學生聽不懂？」接著，我就開始鑽研，看書研發新的教法或講義，在課堂上再試看看，有沒有比較好懂。如果還是不行，我就再「檢討」、「研究」、「發明」、「實驗」……，周而復始，直到成功為止。

主持人：您這樣好像是「發明家」哦！

劉老師：我是自詡為「發明家」，或者也可以說我愛搞創意。

主持人：您有一些得意的「發明」可以和大家分享嗎？

劉老師：「小發明」像是用數學「點」、「線」的概念來統合三、四種文法觀念，化繁為簡（詳見P21）。而「大發明」則是研發出「口訣句型」，摒棄了「五大句型」。我在民國八十二年「EAT英語教學研討會」上發表了論文——〈口訣動詞句型及辭典〉（詳見本書第三級「動詞的跟班」），創新文法教學角度，從此奠定了我的自信。

主持人：您為什麼想出版自己的文法書呢？

劉老師：因為即使再怎麼好的文法書，總不及用自己寫的书順手。例如，Betty Azar的文法書系列，我覺得很不錯且一直都在用，但仍有太多自己的創意可發揮之處。

主持人：現在您這本書出版了，您終於可以把「它」給換掉了。

劉老師：沒錯！終於讓我等到這一天了。我是千年老妖，把這套文法書的精華都吸收到我的書中了。（哈哈！開玩笑的。）

其次，藉由本書的出版，也可以打破文法與讀者的距離，幫助無法花錢、花時間補習的讀者能夠把文法基礎打好。

主持人：您認為這本書和市面上的文法書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劉老師：這樣說吧！我當學生時最怕老師教的沒內容，浪費我的時間。再不然，就是怕老師教的沒系統，浪費我的時間、耽誤我的學習。當了老師，我最怕學生說我亂教、不會教；當了作者，就怕讀者罵我：這本書看不懂、浪費他的錢和時間。一本文法書好比是「紙本文法教室」，讀者就是學生，上課不能把學生給催眠了；同樣的，文法書也不能讓讀者「掩卷嘆息」。

主持人：對嘛！東西再營養，也要讓人吃得下去；書再好，也一定要讓人看得下去。那您怎麼做呢？

劉老師：我在內容務必紮實的基礎上，解釋儘可能簡明扼要，並搭配圖解，讓你一目了然。藉由相關的對話、插畫，以及笑話，來「軟化」硬梆梆的文法。

主持人：所以這本書和其他文法書最大的不同是：它「便宜又大碗，營養又好吃」。

劉老師：沒錯！

主持人：謝謝劉老師能把他出此書的緣由及特色說明得如此詳盡。最後，想請問劉老師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劉老師：古人云：「十年磨一劍。」是指一個人做事專注，為求完美，花了十年工夫才磨出一劍。從生意人角度來說，這未免太不划算了，但在鑄劍師追求工藝完美的角度來說，花上十年鑄出「削鐵如泥」的「倚天劍」，卻是值得的。我就是懷著鑄劍的心情來出版這本「圖像解句文法」。

檢驗任何藝術作品，例如歌曲、電影、文學……等，是否有價值，端看是否能感動人。讀者看了這本書，若能被我的用心、堅持，欣賞及創意感動到，這就是我最大的回饋與鼓勵。我既然把「著書」喻為「鑄劍」，那麼以十年鑄一劍的速度來說，我教書二十多年，已可以出版兩本書了。接下來，我就要開始著手寫「造句」的屠龍刀了，敬請期待！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學生們。若沒有他們，我也不會想「鑄劍」，也不會知道自己有此能耐可以磨出此劍來。本書中對話人物的名字都是真有其人，他們都是我可愛的學生。接下來，我要感謝五南出版公司副總編惠娟小姐，不惜成本讓我將這把「倚天劍」出現江湖上，完成我畢生心願。我還要感謝本書的美術編輯小劉。如果你讀了這本內容如此豐富的文法書，仍讓你舒服的讀得下去，這功勞主要歸他，因為他把版面設計做到極盡清楚富變化、清爽易懂。此外，我也要感謝他忍受我的一改再改，體諒我對出書的苛求，全力配合，寧願犧牲睡眠，也不願犧牲我的創意。再來要感謝我聰慧的助理楊懿琴，她不但將我潦草的手稿整理得乾淨妥貼，還將文字潤飾得通暢明白。最後感謝佛菩薩及上師加持，讓我能突破種種障礙順利完成此書。謝謝各位！

【註】：感謝讀者吳景智老師、Lora&Jack、Mrs. Lin、黃春陽提供寶貴修改建議及鼓勵，讓此書更臻完善。

你從沒見過「醬」的语法書

這本驚動武林的超級语法書，
可以讓你……

一、學得最扎實

本書在架構上有別於一般坊間语法書的特點，那就是「分合二大篇」的設計。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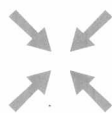


指的是「分級築基」。即是將英文语法依照難易度和基礎度分級，教學時便依此分級學習，由易到難、由基礎到進階。就像蓋房子一樣，一定要先從最底層的地基開始，因為地基若沒蓋好就搶著搭上面的樓房，下場就會和「UNO 疊疊樂」一樣，東缺一塊、西缺一塊，最後就整個倒塌了。

本書「分」的部分共分三個階段（共十級）。按順序分別是「單句法」、「修飾法」、「雙句法」。若能照此三階段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學習，必能幫助你打好基礎。這就好比由一株小幼苗開始，逐漸開花結果，乃至成林的過程。

教學內容的先後次序，對學習效果的影響甚鉅。若該先學的後教，該後學的先教，就會讓你學起來很痛苦。例如，賴世雄老師的「長春藤」英文语法，在上冊先介紹了「關係代名詞」及「分詞構句」，卻在下冊才介紹「時態」。而依我的學習三階段分類來看，「時態」是屬於第一階段單句法的基礎语法（因為每個句子都包含了時態），應該最先教；而「關係代名詞」、「分詞構句」，則是屬於第二、三階段的修飾法及雙句法，反而應該後教。他這本書這樣安排，著實令我費解。

2) 合



這項特色正是本書獨一無二之處。

一般坊間所見的语法書，多半也是以「分級築基」的概念寫成的。但在「統合整理」概念的使用上，就像臺灣黑熊極為少見了。

文法沒有經過統合整理，你所學到的文法就很零散，學文法那將是多麼痛苦的事情啊！這就是我的「合」所強調的重點：學文法若是沒有統合，學習者不容易消化，運用起來便很慢，也很容易產生混亂。

「統合整理」另一個比較現實功利的用處是——讓你可以應付考試。其實這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考試——無論哪一種考試——主要是在考驗你的統合能力。這需要有豐富教學經驗的老師才能抓住此重點並加以整理，讓你足以融會貫通、應付考試而遊刃有餘。

本書所統整的重點很多。例如，「有幾種情況會出現Ving？」、「有幾種情況會出現to V？」、「何時會用到"been"？」等等，不勝枚舉。

二、讀得最輕鬆

本書在內容編寫上大量使用「對話式」，摒棄生澀難懂的文法術語，讓你讀起來感受不到繁雜文句的龐大壓力，讓學文法就像在看同學和老師之間發生的趣事一樣輕鬆有趣！

1>對話式



現在年輕人往往喜歡看漫畫，卻不愛看書，很大的原因在於：漫畫的文字短淺，容易閱讀也容易理解，加上內容活潑有趣、故事性強，讀者很容易就進入故事情境中；相較之下，書本的字小不說，文句總是很長，段落也很大，修辭繁雜，讀起來得費時耗神。若是無法靜下心來好好消化，讀書就變成沉重的負擔了。

有鑒於此，本書推翻以往傳統文法書的寫法——冗長的文句和乏味的說明。採用「對話式」寫法，將類似漫畫上的對話模式融入書中，模擬上課實況的情境式教學。運用生活週遭的人、事、物入題，深入淺出的寫法讓原本枯燥的文法解說煥然一新，變得具有故事性，生動活潑又有趣，包準讓你讀起來輕鬆、沒負擔！

本書的對話內容又依性質分為兩種：一為〈上課囉〉：放在每章節開頭，藉此為本章節做介紹。一為〈Andy文法教室〉：則是針對學生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做解惑。

2) 負擔減輕再減輕，教法創新再創新

(1)我認為，傳統文法教學中的「五大句型」對於學習者來說是種負擔，也是一種束縛。在這本書裡，我大膽創新，捨棄傳統的「五大句型」，並以自創的「口訣動詞句型」取代之。

(2)本書以數學中簡單的「點」與「線」概念，貫通並闡釋文法觀念，將抽象的文法具體化，讀者不用再和艱澀抽象的文法解釋搏鬥。例如，「為什麼 watch/listen 可以有進行式，see/hear 卻不可以有進行式？」、「為什麼『他已結婚一年了』若說成 "He has got married for one year." 是不對的？」等。

(3)本書也捨棄一些傳統教學上必教的文法術語不用。因為這些文法術語——例如，「補語」、「主／受詞補語」、「完全及物」、「不完全及物」，多半艱澀難懂，抽象而容易誤解混淆。若是這樣，何不乾脆捨棄這些亂人心神的華美包裝，直接讓你看到、吃到裡面的糖果呢？

三、看得最容易

本書在編排上務求「濃縮再濃縮，統合再統合」。因此，你將看不到惱人的長篇大論，取而代之的是簡潔圖表和直解式說明。讀起來當然更輕鬆愉快！

1) 大量採用圖表

主動詞	時				式	
Be	普	現	過	未	簡	進
✓		✓			✓	

還記得傳統文法書翻開來是什麼樣子嗎？每一頁密密麻麻的全都是字。先別說一眼看去就想睡覺了，若是你只要找其中一條文法解釋，還得從整段文字的開頭一句一句慢慢尋找起，還沒找到往往就頭昏眼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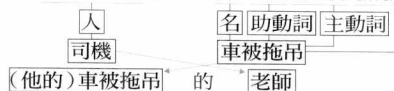
但是翻開本書，你一定會覺得很不一樣。因為我深深體會讀過一般文法書的痛苦，所以沒有「落落長」的文字解釋，改以清爽易懂的圖表。「圖示」的優點在於幫助閱讀者將抽象的概念具象化；「表格」的好處則在於大大減輕文字負擔，要做統整或對照也相當方便清楚。總而言之，「圖、表」正是整理大量資料的最好幫手。

本書中的圖表使用量十分龐大。尤其是在「合」的部分，就擁有二十張圖表之多，可見本書圖表運用之頻繁。

利用圖表，可讓閱讀變容易，記憶也容易。否則一大堆文字堆在那兒，看了後面往往忘了前面，這樣看一句忘一句的，那還讀它幹什麼呢？

2>直解

直解：the teacher whose car was towed away



所謂「直解」，指的就是「將說明擺在例句下方，標出作解釋」。如此做法的好處在於：讀者不必在看到一個例句之後，還要到頁側或頁底的「解說」尋找相對應的解釋，這樣是「曲解」，既費時又容易混亂。「直解」式的說明，讀者一眼就可同時看到例句和解釋，快速省時且方便記憶，需要複習時也十分方便。

所謂「直解」，指的就是「將說明擺在例句下方，標出作解釋」。如此做法的好處在於：讀者不必在看到一個例句之後，還要到頁側或頁底的「解說」尋找相對應的解釋，這樣是「曲解」，既費時又容易混亂。「直解」式的說明，讀者一眼就可同時看到例句和解釋，快速省時且方便記憶，需要複習時也十分方便。

你沒有資格不學文法

在臺灣中學的英語教育，都非常強調文法。但大部分的人仍不能說不能寫，於是便有人怪罪文法無用；同時又有人觀察到以英語為母語者，不學文法也能用英語，如同我們不學中文文法也能用中文一樣，於是主張何不效法孩童母語的過程，直接模仿，而不去學文法。文法真的無用？真的不需學嗎？

一、成人與孩童的學習法不同

1) 孩童學英語不需強調文法

一般來說，超過10歲的人，語言習慣已定，因此在學新語言時很難擺脫母語的左右。為了敘述方便，在此文中我們暫且稱10歲前的學習者為「孩童」；超出此年齡者稱為「成人」；而不是指一般法定上的成人及小孩。

我們都知道每一種語言皆有其語法習慣（簡稱為文法），若不依此約定俗成的法則表達，重則難以溝通，輕則刺耳彆扭。我們既然要學人家的語言，就要「人云亦云」，不可隨口胡說。那要如何才能學得這種語法習慣呢？以英語為例，生長在英語環境者，可直接把所聞所見烙印在腦中，有如白布入染缸，自然而然地「染就」一口英語，而不需要特別去學此法則，只要學習得夠熟練，不自覺地就能「從心所欲不踰矩」的「說」或「寫」。10歲以前的孩童，其學習能力仍非常地強，只要直接浸泡在英語環境中，假以時日的陶冶必能融入英語的思考模式中。

2) 成人要學文法才省力省時

小孩不能不學規矩，而能說得合「理」合「法」，成人也能嗎？這是不太容易的事，首先在客觀的條件下，年紀越大記憶力越不好，惟有先理解，才好記憶，比如要教成人說出Andy cooks every day.而不是Andy cook every day.最簡便的方法即是教他在現在簡單式的用法——主詞若為第三人稱單數則主要動詞要加"s"。這樣他就可根據這種法則類推Helen

seldom exercises./John eats breakfast.等。這豈不省時又省力？

其次，我們成人年紀越大受母語干擾也就越大，除了少數簡單常用的句子，如How are you? Good bye! Thank you! I don't know.等。我們可以不加思索脫口而出，至於稍複雜的句子就得透過文法來將中文的思路轉為英語的思路。我們若想不先透過中文而以英文表達，簡直是空中樓閣不切實際。梁實秋先生就在「修辭與作文」一文中指出「我們中國人說寫英文，難免生硬，原因之一是我們在說寫英文的時候，腦子裡先經過翻譯的程序，只求文法無誤，便已大費周章。……除了長期生活在英語環境之中，我們很難用英語來思想，我們必須用翻譯方法把中文的想法『翻』成英文。事實如此，不是應該不應該的問題。我們既不能直接的養成說寫英語的習慣，便只好退而求其次，盡力去了解英語句型的種類與構造……。」

既然翻譯不可免，要如何才能譯得正確呢？這就要靠文法了。有了文法作指引，就好像在英語的大海中航行有了羅盤，才不至於迷失方向。例如要以英文表達「我昨天買的書很有趣」只要依循著文法規則造句，知道主詞是book，修飾book要用子句(that) I bought yesterday，於是就會造出正確的句子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is interesting.若不學文法，可能就會造出I buy a book yesterday is interesting中文式英語了。

我曾輔導一位國二學生英語，一個月後他移民至澳洲；一年之後他回臺灣度假，並著手準備當地大學的入學考試，於是他的父親便希望我再替他加強英語。三年後的他已經以一口澳洲腔的英語侃侃而談，這不禁令我體會到年齡和環境對學習語言的重要性。然而令我很納悶的是，當我要他以英文表達：「如果你昨天來，我就和你去看電影。」這句話時他卻說成，"If you came, I would go to the movie with you."我要他再做思考，但他仍說出同樣的答案，直到我告訴他應是"If you had come, I would have gone to the movie with you."才對，並教他若要表達和過去事實相反的事要用If+S+had+Ven～，S+would/could/should...+have+Ven～的句法。我很驚訝三年來這麼重要的表達法他竟然不會，難道他沒聽過澳洲人說："If I had worked harder, I would have passed test..."或"If I had hoped you, you would have been happy with me."這類的句子嗎？我想他是有的，只是沒注意罷了。我也相信他必定以英語說過類似「如果我沒吃那塊肉，我就不會拉肚子。」或「如果鬧鐘響了，我就不會遲到。」……等的句子，只不過更令人不可思議的是，當他說錯時卻未被及時糾正。試想，若我今天不教他文法，要他「恍然大悟」更待何年呢？

由此實例中，我們可得知一位年齡不算太大的15歲青少年，在沈浸

於英語環境中三年之後仍有「未化」處，而且需藉文法來破除。在此補一下，導論學文法有加速溶入英語的功能，所以有意想藉著出國機會「浸泡英語」的成人，最好先把文法學好（在國外比較不重視文法教學），才能縮短溶解的時間。

二、句子合文法只是基本要求

中英文的文法有些非常類似，由中譯英只要稍加轉換即成，例如：「他給我一枝筆。」不難譯成He gave me a pen.或者「他叫我Andy。」不難譯成He calls my Andy.但中英有些句法是非常不同的，這就要特別小心，否則很容易造成中式英語而不自知。例如「他搶了我的錢包。」這句不是He robbed my wallet.而是He robbed me of my wallet.此外雖然我們造句，一定要合「法」，但這合「法」的句子卻可能不是一般的表達方式，例如「我被蚊子咬了」這句話，只要稍有文法基礎者是不難將其譯成"I was bitten by a mosquito."但卻不如"I've got a mosquito bite."來得自然常見。「這個位子有人坐嗎？」要譯成接近中文的譯法"Is anyone sitting here?"也不太難，但此句的有另一表達方式"Is it taken?"則是除非你聽過或看過，否則任憑你想破頭也想不出這樣的說法。由以上例子，給了我們一個警惕——句子要合「法」只不過是基本要求而已，尚需考量是否合乎表達習慣，而這所造的句子是否合乎英美人士表達習慣，就要從多聽多讀下手。

其次我們要小心有些合「法」句只適合「書之於文」卻不適合「發之於言」的。記得有次我向一位美籍老師說"It is said that you are going to the States."他聞之捧腹大笑地說我"You speak like a book."並提我"It is said..."的說法很為正式，只適用在寫作而非日常會話上。在口語上他們會說"Someone told me..."，或"I've heard that..."。被他這麼一笑，我才領悟到我被以前的老師誤了。以前的老師只教我們「據說」有數種表達方式，但卻沒說明其使用的場合。諸如此類很「文言」的說法尚有"I'm on the opinion that..."或是"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等。在敦煌書局所舉辦的一次教學研討會中，一位臺大資深外籍老師就舉出高中課本中一些「根本沒有人這麼說」的話，例如No mother but loves her children.及I still retain a clear memory of the good old days.這些話太文言了，也太繞口了，不若Every mother loves her children及I still remember the good old days.來得直截了當。我們之所以會犯下「語」和「文」不分，主要是因為教材內容大都以閱讀為

主而不是生活會話。

所造的句子要合於習慣且用對場合就要多從廣播電視、電影及和英美人士接觸中，培養一種「覺察力」，一有我們想不到的說法，就能靈敏的注意到，並記憶下來，假以時日受中文影響的句法就會減少。此外我們還可參考一些「中國人常犯錯誤」之類的書，這些書列舉不少我們常犯的錯誤，並加以分析比較，以期更能掌握英文的語法，對突破「中式英語」的瓶頸裨益甚大。

三、要「知」更要「熟」方能「用」

不可否認的，很多人聞文法而頭大，怪文法太雜、太枯燥，其實「文法」無辜，何罪之有呢？我想可能是老師把「文法」教難、教枯燥了吧！記得我在高中的一位英文老師就有本事把文法這道菜炒的美味可口、香氣四溢，在談笑間將複雜的文法觀念分析的條理分明、易懂好記，學生個個學得興致盎然。如果你運氣不好，遇上了「劣廚」不善調查文法，就會讓你壞了文法的胃口。此外，又有人說：「學了文法多年也沒用，還不是不能用——不能說也不能寫。」我想這是需要澄清的：因為要能「用」不但要「知」且要「熟」。「一知半解」及「半生不熟」是不能用的。

我們真的完全了解動詞句型、時態、假設語氣、關係代名詞……等的正確用法嗎？即使文法學的不錯拿高分但也未必能說得正確、寫得正確：畢竟是國內接受的文法教育，是根據考試題型（以選擇題為主）來訓練的，以被動理解文章為主，卻未必能在會話及寫作中主動使用文法。例如在Andy ①take ②takes ③took a bath every day.的選擇中，學生都能輕而易舉的選出正確的答案②。但在寫或說時，就會「忘了」將take加"s"而寫／說成Andy take...；而這也證明了說話者尚未養成習慣（我想沒有一位老外會忘了加"s"吧！）。尤其在會話時，思考的時間更短，無暇考慮要加"s"。有時我們也會男女不分，說出："Andy is my teacher. She is very kind."的句子，令人啼笑皆非！這些錯誤是因為學習者仍只是在「知」的階段，而尚未到「熟」的階段。要能隨心所欲地使用新語言，單靠「理悟」是不夠的；一定得要靠「事修」，畢竟空談游泳的方法而不下水勤練泳技是學不好游泳的。

四、結論——學英語的省思

1) 以文法思考，就是以英語思考

我們學英文就要跟著洋人的思路去說去寫，這思路整理出來就是文法。我們只要根據文法來思考，就是根據洋人的思路來思考，也就是以「英文思考」。若沒有此體認，徒講「以英文思考」是沒有意義的。

2) 老外可以不學文法但我們不行

因為成人已受中文的層層束縛，若不藉文法的觀照檢視，便容易說錯話。然而能依文法造句只能算是掙脫了中文「粗」的綑綁，但仍舊難脫「細」的纏繞——即表達得不合一般習慣及場合。我們可說這是文法翻譯法的死角，這需藉由多讀多聽來改進。

3) 英文作文一定要給母語人士改

我們前面討論過寫出的句子合文法只是基本要求，有時合文法的句子其「味道」卻不對，因為這不是老外習慣表達的方式。

我拿一個實際的例子說明，我的學生在文章中寫了 Our last meeting was three years ago. 外籍老師把 was 改為 happened，這就成為文法正確的句子，但這位外籍老師又在旁寫出另一句也合文法但卻是他們較自然的說法 "The last time we met was three years ago." 我從中得到了以下的啟示：首先，雖然我們中籍老師能看出學生文法的上的錯誤，但有一些合文法的句子未必是合乎母語人士的習慣說法，這可不是我們容易察覺的，所以老師一定要在改學生作文時戒慎恐懼，並應請母語人士過目潤飾，才不致誤人子弟。（想想，如果一個外國人寫一篇中文文章給一位外國人改，即使他是中文系博士，會比給一位受過大學教育的中國人改得好嗎？）其次，理想的英文寫作課，應是由中外老師搭配授課。第一節由中籍老師解釋句法及寫作原則，第二節由外籍老師針對學生文章的錯誤加以討論。

4) 給要出國求學的青少年的建議

我教過不少學生在國二、國三出國念書，經過一年的國外學習之後，我或有機會輔導他們。他們的聽、說能力當然加強了，但令我驚訝的是，他們竟連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加 S 都不知要加。「我忘了」是他們的理由。確實，不是他們不知，而是不熟。經過一年，別以為他們的英文會好到哪裡！

在國外求學，除了正課要上，還要上 ESL 課程（英語加強課程），但

文法並不加強。如果學生本身文法不好，別期待在國外會學好，出國前最好是把文法加強到國內高中的程度，這樣就夠一輩子用了（畢竟也沒什麼大學文法要學了）。

打破「文法術語」的魔咒

在我多年的文法教學中發現：很多學生討厭文法且覺得很難學。我經過一番的探究，發現原來是我們老師把文法給教難的。更明確的說，是因為一些文法術語作怪，教學上使用了它們並未增加學生的理解，反而把學生搞糊塗了。

以下就藉由一些實例，比較傳統的教法（用不少文法術語——複雜難懂）和我所革新的教法（少用文法術語——簡單易懂）。

〈例句1〉

I gave him a book.

傳統教法 > him是間接受詞，book是直接受詞。

改革教法 > 直接套用中文的思考邏輯即可，不用管直接或間接受詞。

〈例句2〉

I want to watch TV.

傳統教法 > to watch TV是不定詞片語當及物動詞want的受詞。

改革教法 > 只要記得want之後要接to V即可，不用管它是當受詞。

〈例句3〉

He asked me to repeat.

傳統教法 > to repeat是不定詞片語當作受詞補語。

改革教法 > 只要直接套用中文的思考邏輯即可，但要注意repeat前要加to。

〈例句4〉

When he arrived, we had gone.

傳統教法 > when he arrived是表時間的副詞子句。

改革教法 > when是作「當……」解，後要接子句。

〈例句5〉

I believe that I will succeed.

傳統教法 > that I will succeed是名詞子句，當及物動詞believe的受詞。

改革教法 > believe後要接子句。

〈例句6〉

He insists on firing him.

傳統教法 > firing是動名詞當介詞on的受詞。

改革教法 > 介詞on後之動詞要加ing。